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更正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相关要求的 公告

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，对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。原《关于实施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公告》“全域范围内对纸制品、塑料制品、谷物磨制、其他农副食品加工、纺织印染、汽车制造、加油加气站 7 个典型行业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豁免”更正为“全域范围内对纸制品、塑料制品、谷物磨制、其他农副食品加工、纺织业、汽车制造、加油加气站 7 个典型行业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豁免”。原《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》附件 1“取消有喷墨印刷或数码印花工艺的”更正为“取消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”。

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此次发布的《关于实施优化环评分类管理

试点的公告》《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实施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》（环环评〔2024〕65号）要求，保定市实施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，全域范围内对纸制品、塑料制品、谷物磨制、其他农副食品加工、纺织业、汽车制造、加油加气站 7 个典型行业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豁免。进一步压减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数量，提升源头预防制度体系整体效力，简化项目前期审批程序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各产业协同发展。相关工作按照《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实施，试点过程中，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，以最新发布的要求为准。

相关业务政策可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或行政审批局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行政审批局咨询电话表

（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：0312-3033199）

（市行政审批局联系电话：0312-6788617）

